

淄博市商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1.【法律】《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2.【行政法规】《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2015年10月修正）第十二条：“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拍卖业务许可审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	1.【行政法规】《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九条：“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将应当委托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拍卖的物品擅自处理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部委规章】《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2015年10月修正）第五十三条：“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在执行公务中获知的有关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应当按保密规定为其保密，造成泄密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拍卖企业认为向管理机关报送的材料有保密内容的，应注明“保密”字样并密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83、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2.【部委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23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初审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1.【部委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23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二）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理由的；（三）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四十二条：“商务主管部门在实施成品油经营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通过，国务院令443号）第八条：“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的服务网点方案”。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2.【部委规章】《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9月商务部令2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	市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并将审查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规范工作流程。 2.对下级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部委规章】《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9月商务部令20号）第九条：“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履行职责，进行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工作，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劳务合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2月鲁政字〔2014〕223号）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市	<p>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核准。</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部委规章】《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淄博市商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指导和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工作	对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处罚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2018年1月省政府令311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水混、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依法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2018年1月省政府令311号)第二十四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散装水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推动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对特许人不具备法定条件从事商业特许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二款:“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特许人不具备法定条件从事商业特许经营行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三十条:“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推动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对特许人未依法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部委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十六条:“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特许人未依法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三十条:“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推动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对特许人违反说明和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十六条:“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2.【部委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特许人违反说明和报告义务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三十条:“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推动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对特许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二十一条:“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第二十三条:“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特许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行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85号)第三十条:“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承担商贸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第九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维修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2项。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承担商贸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3项。</p>	<p>市</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家庭服务机构违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承担商贸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4项。</p>	<p>市</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行为的处罚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	承担商贸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二十六条：“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5项。</p>	<p>市</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行为的处罚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0	承担商贸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6项。</p>	<p>市</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县</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承担商贸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四）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7项。</p>	市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2	承担商贸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对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8项。</p>	市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二条：“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3	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第八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规格、翻新情况和旧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第十二条：“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9项。</p>	市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4	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过程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当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过程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第十一条：“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品出售。”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第十八条：“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60项。</p>	市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定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子电器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61项。</p>	市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	承担商贸服务业、会展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负责洗染企业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第二十二条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62项。</p>	市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	承担商贸服务业、会展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对零售商违规促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 18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63项。</p>	市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拟订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对经营者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和变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2007年）第8号令）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市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部委规章】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2007年）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9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3项。</p>	市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提示或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提示或告知义务的处罚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1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4项。</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2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5项。</p>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23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6项。</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的处罚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4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或信用卡企业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理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信用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7项。</p>	市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5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或信用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照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信用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8项。</p>	市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信用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9项。</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或信用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信用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0项。</p>	市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8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或信用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信用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1项。</p>	市 县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9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市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0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市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1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市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缴存情况。”	市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3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市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对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以外的其他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4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对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5	承担商贸服务业、会展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对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38项。	市	对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6	承担商贸服务业、会展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五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門工作人员在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7	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劳务合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违规组织劳务人员出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38项。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规组织劳务人员出国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二）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	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劳务合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39项。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行为的处罚工作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9	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劳务合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二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外国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0项。	市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行为的处罚工作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0	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劳务合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动合同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内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外国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1项。	市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动合同违规行为处罚工作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	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劳务合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2项。	市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报告义务的处罚工作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	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部委规章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3	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更、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更、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更、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更、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部委规章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4	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部委规章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5	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部委规章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6	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部委规章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7	承担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8	承担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9	承担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	承担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	对未如实记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如实记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工作	1.【 行政法规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第23号令,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罚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外销售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私加油量的;(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八)成品油零售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2.【 省委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1-10项。	市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工作	1.【 行政法规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第23号令,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对企业违规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第23号令,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一)隐瞒真实情况的;(二)提供虚假材料的;(三)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 2.【 省委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11-13项。	市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企业违规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的处罚工作	1.【 行政法规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第23号令,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3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明示价格,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经销商违反明示价格,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规定的处罚工作	1.【 行政法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4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书面告知未授权情况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二条:“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书面告知未授权情况规定的处罚工作	1.【 行政法规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5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违反不得实施限定或强制行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四条：“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违反不得实施限定或强制行为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6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汽车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如实标明配件信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七条：“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如实标明配件信息规定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7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配件销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配件销售规定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8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汽车供应商未公布停产或停售车型并不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供应商未公布停产或停售车型并不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9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不再经营后有关义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三条：“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不再经营后有关义务规定的处罚工作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不再经营后有关义务规定的处罚工作		
60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或干涉经销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四条：“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所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或干涉经销商规定的处罚工作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或干涉经销商规定的处罚工作		
61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制定或实施商务政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五条：“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供应商违反制定或实施商务政策规定的处罚工作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供应商违反制定或实施商务政策规定的处罚工作		
62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直接销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六条：“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不得直接销售规定的处罚工作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不得直接销售规定的处罚工作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汽车经销商未明示售后服务政策或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一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经销商未明示售后服务政策或信息的处罚工作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经销商未明示售后服务政策或信息的处罚工作		
64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汽车经销商未履行核实义务、未如实开具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五条：“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经销商未履行核实义务、未如实开具发票的处罚工作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经销商未履行核实义务、未如实开具发票的处罚工作		
65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或执行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八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或执行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工作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或执行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工作		
66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公示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公示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工作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公示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工作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7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或报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或报送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或报送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8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信息档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八条：“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信息档案规定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信息档案规定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淄博市商务系统权责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检查		行政检查	<p>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第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p> <p>2.【部委文件】《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6]第954号）第二条：“备案机构应按照各级政府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相关要求，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纳入政府权力和责任体系，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其附件《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指引》第二条：“商务部负责指导全国范围内监督检查工作，其他检查机构负责在本区域内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检查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应以随机抽查为主。此外，可应举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建议和反映情况，或依职权启动检查。”</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和关联并购的备案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依托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和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系统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加强对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第二十八条：“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事项备案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依托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和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系统检查。</p>		
2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对已取得原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的经营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83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p> <p>2.【部委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23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第三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第三十二条：“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成品油供货协议的签订、执行情况；（二）上年度企业成品油经营状况；（三）成品油经营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四）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p> <p>3.【部委规章】《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原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原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第二十二条：“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对具有原油经营资格的企业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第二十三条：“原油销售企业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企业上年度原油经营状况；（二）原油供货及销售协议的签订、执行情况；（三）原油销售企业及其配套设施是否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四）企业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第二十四条：“原油仓储企业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企业上年度原油仓储经营状况；（二）原油仓储企业及其配套设施是否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三）企业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p> <p>4.商务部《成品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六、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办理程序、时间及提交材料（一）年度检查办理程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签署委托授权书，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年度检查工作委托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p>	市	受省商务厅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企业的年度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部委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23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部委规章】《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承担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项目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4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p>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淄博市商务系统权责清单（其他权力）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工作，指导协调大型成套设备出口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		其他权力	1.【 部委规章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8年第6号）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的管理工作，并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并公布《进口自动许可机电产品目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沿海开发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的管理工作。”列入《进口自动许可机电产品目录》的机电产品分为商务部办理的机电产品和地方、部门机电办办理的机电产品。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的初审转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转报程序。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含青岛市)
2	推进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拟订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1.【 部委规章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登记注册地行政区域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人有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 部委规章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8号）第二十六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登记注册地行政区域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的手续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备案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按照有关规定对省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其他权力	1.【 部委规章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3号）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市	负责行政区域内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转报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备案转报。	1.【 部委规章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3号）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权力	1.【 部委规章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第33条：“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2.【 省委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3号文件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7号）：“五、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程序。六、加快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平台。” 3.【 省部门文件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的通知》（鲁商字〔2018〕30号）：“（三）备案程序2.企业持相关材料到县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初核。3.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以正式文件将相关资料报省商务厅。”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复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的手续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备案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复核程序。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初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的手续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备案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初核程序。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按照权限核准和审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以及变更事项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注销备案（非负面清单内）		其他权力	<p>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p> <p>2.【部委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 2016年第22号：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p> <p>3.【部委规章】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第2条：“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p> <p>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8年第18号）</p> <p>5.【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外商投资审批改备案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16]128号）第2条：“委托各市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作为我省首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p> <p>6.【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17]195号）：“一、下放内容（一）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事项的，各市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本着审慎稳妥，按下放的原则”</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的手续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备案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部委规章】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第二十八条：“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工作，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事项。</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的手续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备案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6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p>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颁布）第七条第二部分：“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的手续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备案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7	指导商业信用销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		其他权力	<p>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1日颁布）第七条第二部分：“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规模发卡企业除外）的备案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的手续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便于备案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8	指导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p>1.【部委规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6月商务部令14号）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p>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3.指导取得商务部备案资格区县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县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按照有关规定对对外劳务合作进行监督管理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其他权力	1.【 行政法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0号）第二十六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10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办理本地区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1.【 行政法规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0号）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10	按照规定对汽车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承担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	二手车经销企业（包括增加二手车业务）设立规划审核		其他权力	1.【 部委规章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第二号）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开设店铺，应当符合所在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有关规定。”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市县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字〔2015〕279号）附件4：调整为其他权力的市县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第108项。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办理本地区二手车经销企业（包括增加二手车业务）设立规划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核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审核。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11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服务贸易促进工作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其他权力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31号，2001年12月10日发布）第六条：“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 2.【 部委规章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3号，2009年2月1颁布）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3.【 部委规章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商务部2009年1号令，2009年2月1日颁布）第六条：“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组织技术和贸易专家对申请进口的技术进行技术和贸易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进口。第十条：“技术进口经营者签订技术进口合同后，应持《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合同副本及其附件、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到地方商务主管部	市	负责全市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登记管理。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12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服务贸易促进工作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其他权力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2.【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六230号）附件4第24项“软件出口合同登记”下放至县级主管部门。 3.【 部委文件 】《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外经贸发〔2001〕604号）第六条：“各地方外经贸厅（委、局）负责本地区的软件出口管理工作。根据软件出口企业提交的软件出口合同正本核查其软件出口合同在线登记的真实性，核实无误后为企业核发《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市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登记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登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登记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登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依申请行使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登记管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承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	服务外包业务数据备案登记		其他权力	<p>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第三条：“同意建立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库和服务外包人才网络招聘长效机制，设立服务外包研究机构和行业性组织。要加强服务外包的理论研究，促进行业自律。研究制定商业信息数据保密条例和我国服务外包产业相关标准。具体由你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落实。”</p> <p>2.【部委文件】《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服务外包统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0〕880号，2010年6月13日发布）第一条：“服务外包企业初次申报时须在系统注册，如实填写企业基本信息表，并准备相关材料报请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申报资格。”第二条：“服务外包企业取得申报资格后，登录系统填写登记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同时向商务部报送”、第三条“对不符合逻辑规则的申报信息，企业应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解释和说明，经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确认后方</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办理本市范围内服务外包业务数据备案登记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备案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14	承担商贸服务业、会展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第5条：“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登记注册地行政区域内的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备案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5.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登记注册地行政区域内的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备案工作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淄博商务系统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信息公开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492号，2019年4月修订，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3号）“加强管理服务公开、加强政策执行公开、加强民生领域公开、加强权力运行公开。”</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办发〔2016〕63号）“二、明确办理结果公开内容 从2015年开始，各级、各部门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鲁政办发〔2010〕70号）第六条：“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选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1.不公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2.不编制、公布或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3.形成或者变更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未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的；4.未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5.未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提供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6.对所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而不发布、不澄清的。”第七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取消当年评先选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1.不依法受理申请人申请的；2.不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答复申请人的；3.不向来办事人员解释有关办事政策、法规依据、办事程序和要求，并故意刁难的；3.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征得第三方同意的；4.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有机关更正的行政机关予以更正，应该更正而不更正的；5.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第八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选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条例》、《办法》等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1.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2.在公开政府信息前，未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的；3.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政府信息，未经批准发布的；4.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5.不遵守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办事推诿，私自收取、截留、滞留公文或申办资料，多次受到投诉，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6.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7.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8.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结果连续两年为不满意等次的。”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本办法第六、七、八条行为之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依申请行使
2	承担相关商务举报投诉工作	相关商务举报投诉服务		<p>1.【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商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厅字〔2019〕44号）第四条：“商务厅设下列内设机构：（八）市场秩序处。拟订规范流通领域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承担相关商务举报投诉工作。”</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监督指导县级商务行政管理部门规范服务程序。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按照规定负责外派劳务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		<p>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6月4日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劳务人员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接受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人反馈。”</p> <p>2.【部委文件】《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办法》（商合发〔2016〕87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各项名词术语的释义如下：（一）涉外劳务纠纷是指在组织劳务人员为境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中发生的经济纠纷、合同纠纷、劳动侵权纠纷以及其他纠纷。（二）投诉举报人是指对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的劳务人员及其家属、委托代理人，或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的相关单位或个人。（三）投诉方是指被投诉举报人投诉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或举报的中国企业以及非法组织外派劳务的个人。（四）受理部门是指第一时间接到投诉举报人投诉或举报的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对外劳务合作商会；以及第一时间接到投诉举报人举报的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五）处置部门是指直接具体负责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的涉外方国内注册地或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p>	市 负责协调处置全市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2.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指导监督责任： 3.监督指导县（区）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服务程序。</p>	<p>1.【部委文件】《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办法》（商合发〔2016〕87号）第二十三条：“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受理部门和处置部门，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部门将建议地方人民政府对其责任人给予处分。”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县 负责协调处置全县（市、区）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2.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指导监督责任：3.监督指导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规范服务程序。</p>		
4	协调外商投诉处理工作	外商投诉与调解		<p>1.【部委规章】《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号）第五条：“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和地方各级政府具有受理职能的部门（以下统称“地方投诉受理机构”）依据实际情况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地方投诉受理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受理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转交或督办的投诉事项。投诉被受理后，原则上由投诉事项发生地的当地机构处理解决。投诉受理机构在受理投诉后，应该调查情况，反馈信息，予以协调。”</p>	市 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诉与调解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指导监督责任： 3.监督指导县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服务程序。</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县 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诉与调解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p>		
5	指导和管理散装水泥推广工作	开展散装水泥宣传活动		<p>1.【部委文件】《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6〕193号）：“为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的要求，大力推进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加快发展，配合“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商务部定于2016年6月11-17日开展2016年全国散装水泥宣传周活动”。</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省政府令第219号，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第二款：“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为散装水泥生产、经营和使用提供信息咨询、业务培训等服务，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p>	市 负责全市开展散装水泥宣传活动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指导监督责任： 3.监督指导县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规范服务程序。</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保守国家秘密法》《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散装水泥宣传活动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